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疾控函〔2024〕38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确认福州市仓山区等 16个县（市、区）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综合防控示范区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》和省级专家组2023年开展的实地验收评估结果，经省卫健委研究，确认福州市仓山区，泉州市台商投资区、南安市、惠安县、德化县，建瓯市、武夷山市，连城县，宁德市蕉城区、柘荣县、屏南县等11个县（市、区）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；重新确认厦门市同安区、翔安区，莆田市涵江区，龙岩市新罗区，寿宁县等5个县（市、区）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。

希望上述单位再接再厉，树立“大健康、大卫生”理念，坚持预防为主，医防结合，继续健全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，探索富有地方特色和借鉴推广意义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，巩固和创新示范区建设成果，发挥示范区以点带面的引领作用，推动

慢性病综合防控整体水平提升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